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征收补偿补充协议及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近日与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原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等方签署了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于近日收到土地征用补偿金 4.85 亿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武汉大本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36 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以下简称“轻机公客片一期”）进行征收，武汉大本营与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简称“原补偿协议”）。

轻机公客片一期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 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092.15 m<sup>2</sup>，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面积 45,795.71 m<sup>2</sup>。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武汉大本营征收补偿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2 亿元。上述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与本次征收有关的全部补偿内容，并已包含武汉大本营处理被征收房屋和被收回土地范围内全部单位、个人、职工及租户等搬迁腾退工作的全部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087 号）。

##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与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近日，武汉大本营与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等三方签署了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轻机公客片一期的土地补偿款 4.85 亿元，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征收部门）

乙方：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征收人）

丙方：实施主体（非公司关联方）

鉴于丙方已与甲方签订了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委托协议，将轻机公客片一期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同时，轻机公客片一期的原补偿协议的补偿费用还未付清，三方经协商，就原补偿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三方确认轻机公客片一期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 52,000 万元；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偿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重新约定如下：

在规划部门核发规划条件后，若本协议项下轻机公客片一期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且容积率达到 3.5，则甲、乙、丙三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由 52,000 万元调整为 72,241 万元，由丙方在规划条件核发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果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未达到上述咨询意见的，则对是否增加征收补偿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承诺另行协商补偿费用事宜不得影响本协议地块的交付及上市供地。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8 年原补偿协议签署后，公司一直积极加强同征收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该笔征收补偿款的收回，本次补偿资金的收回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征收补偿款 5.05 亿元，后期，公司及各方将积极协商，并尽最大努力促进轻机公客片一期地块规划用途及容积率的达成，积极实现 72,241 万元征收补偿总费用的收回。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